

#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农字〔2021〕93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蔬菜产业发展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蔬菜产业发展）万元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扶贫”。

此次下达的资金为提前预拨资金，明年将根据实际情况再予以调整。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附件

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蔬菜产业发展) 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(蔬菜产业发展)
1	章贡区	150
2	经开区	100
3	赣县区	1800
4	南康区	600
5	信丰县	600
6	大余县	300
7	上犹县	400
8	崇义县	350
9	安远	30
10	龙南	20
11	定南县	150
12	全南县	350
13	宁都县	4200
14	瑞金市	950
合计		10000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

---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30日印发

---